

農業部

第 3 屆「金推獎」 單位獎 簡章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日期：113 年 3 月

第 3 屆金推獎報名簡章

單位獎--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一、評選對象及資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辦理農民保險(含：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及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農會。

二、獎項說明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投保農會 20 名。

三、評選流程

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農福系統)之相關紀錄資料進行評選。

四、評選指標

項目	說明	配分
資格管理 落實度	<p>落實農保被保險人、農職保被保險人及農退儲金提繳人之資格管理，依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辦理情形，計算未滿 65 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異常人數占全體人數比率，兩年度平均為 60%(含)以上者，給 40 分，每增加 2% 加 1 分，最高加給 20 分。</p> <p>※本項計分資料來源：農福系統</p>	60
工作執行 完成度	<p>(1) 辦理例行性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111 年度為 110 年 6 月份至 111 年 5 月份名單辦理情形，112 年度為 111 年 6 月份至 112 年 5 月份名單辦理情形，於各工作年度完成補正及審核者，給 7 分。(7 分)</p> <p>(2)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全年入獄服刑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111 年度為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10706195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110706259 號函送 110 年資料；112 年度為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20705299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120211487 號函送 111 年資料，於各工作年度完成補正及審核者，給 3 分。(3 分)</p>	25

項目	說明	配分
	<p>(3) 辦理戶籍異動(含戶籍異動、死亡登記、住址變更及遷出地與投保農會不符 4 種樣態)之農保、農職保或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111 年度為 110 年 8 月份至 111 年 7 月份之戶籍異動資料；112 年度為 111 年 8 月份至 112 年 7 月份之戶籍異動資料，於各工作年度完成補正及審核者，給 3 分。(3 分)</p> <p>(4) 完成 112 年執業中地政士農保及健保第三類資格認定工作：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120022801 號函送名冊於該年度辦理成果計分，每件 0.1 分，最高 2 分。(2 分)</p> <p>(5) 完成 112 年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保資格認定工作：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120023254 號函及相關函文通知事項，於該年度之辦理成果計分，每件 0.1 分，最高 6 分。(6 分)</p> <p>(6) 完成 111 年農民退休儲金實質審查工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9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3707 號函及後續列管之應辦理實質審查作業，於該年度之辦理件數計分，每件 0.1 分，最高 2 分。(2 分)</p> <p>(7) 完成 111 年、112 年農會內部農民退休儲金審查工作：於各該年度之辦理件數計分，每件 0.1 分，最高 2 分。(2 分)</p> <p>※各項工作計算期間，參考資料提供時所定辦理期限及農會業務考核計分期間訂定。</p> <p>※補正完成件數計算方式：經農會完成補正及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案件，方予以採計。</p> <p>※本項計分資料來源：農福系統</p>	
農民退休儲金推廣情形	<p>辦理推廣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依下列說明計分：</p> <p>(1)112 年 12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占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數 25% 以上者，依提繳人數排序計分：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至第十名給 7 分、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給 6 分、第二十一名至第三</p>	15

項目	說明	配分
	<p>十名給 5 分、第三十一名至第四十名給 4 分、第四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給 3 分、第五十一名至第六十名給 2 分、第六十一名至第七十名給 1 分。</p> <p>(2)111 年及 112 年新增提繳人數(不含曾經提繳者)，每增加 50 人給 1 分，最高 5 分。</p> <p>※本項計分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額外扣分	<p>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有農退儲金提繳人資格異常未處理者，每人扣 0.1 分，最多扣 10 分。</p> <p>※本項計分資料來源：農福系統</p>	-10
合計		100
備註：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審查農民申請參加農民保險有舞弊行為或嚴重疏失，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納入評選。		

六、報名資訊

(一) 符合第三點參選資格者，由農業部透過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進行審查，毋須繳交報名表及其他資料。

(二) 聯絡窗口

1. 主辦機關：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陳詠妤 技正

聯絡電話：(02)2312-4613

2. 執行單位：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聯絡電話：(02)2809-3497 分機 866、752 張雅雲專員 鍾曉菁專員